

### 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美术类录取情况表

省市名称	专业名称	录取数	文化分			录取情况	2023年各省投档情况
			最高分	平均分	最低分		
福建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5	532	493.8	463	录取术科分242分以上考生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按综合成绩投档，美术、播音与主持类的综合分=（考生文考总分+政策性加分）×40%+考生省级专业统考成绩×2.5×60%。 <b>按1:1出档</b>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美术类出档投档总572分以上考生8人
	产品设计	3	485	460.3	441	录取术科分252分以上考生	
江西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3	407.0	389.7	359.0	录取术科分392分以上3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按综合成绩1:1的比例投档。综合成绩=（文化成绩×30%）+（专业成绩/450×750×70%）。 <b>按1:1出档</b>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出档578.8299852分以上5人
	产品设计	2	474.0	468.0	462.0	录取术科分376分以上2人	
河南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3	411.0	401.7	389.0	录取术科分275分以上3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艺术类提前批顺序志愿，按院校报送的录取规则120%投档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出档术科261分以上7人 <b>我校录取情况：</b> 出档术科267分以上6人
	数字媒体艺术	3	393.0	383.3	372.0	录取术科分267分以上3人	
湖北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3	507.0	498.7	487.0	录取术科分233分以上3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、音乐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（表演专业）：[高考文化成绩×40%+专业统考成绩×60%]×2； <b>按1:1出档</b>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美术学：出档683.6分以上3人，产品设计：产品设计：出档681.2分以上3人
	产品设计	3	541.0	515.3	480.0	录取术科分207分以上3人	
湖南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8	532.0	497.5	493.0	录取术科分236分以上8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按照高考文化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和专业统考成绩分类别计算综合成绩，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出档。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：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×30%+专业统考成绩×70%，最终结果保留1位小数。 <b>按1:1出档。</b>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出档319.4分以上16人
	数字媒体艺术	8	490.0	474.4	437.0	录取术科分252分以上8人	
广西区	美术学（师范）	5	490.0	459.4	437.0	录取术科分268分以上5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投档录取时，使用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，对高考总分和相应科目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均上线的考生，按综合分投档。综合分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分=高考总分×40%+艺术成绩×（750/300）×60%。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出档588.99833分以上10人
	环境设计	5	507.0	494.2	476.0	录取术科分257分以上5人	
海南省	美术学（师范）	4	513.0	435.5	378.0	录取术科分227.8分以上4人	<b>省招办投档原则：</b> 按照术科分投档，按1:1出档 <b>我校出档情况：</b> 出档221.6分以上9人
	环境设计	5	529.0	472.2	449.0	录取术科分221.6分以上5人	

备注：

- 1、若考生所在省份对文化课成绩和艺术类成绩有合格线要求，考生成绩必须达到所在省份要求的文化课合格线和术科合格线。
- 2、按各省投档规则投档后，按照我校录取原则录取。我校录取原则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规则出档后，分专业录取时，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外省计划技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，按高考文化成绩（排位）录取。
- 3、若各省2024年有新的艺术类投档规则，按各省2024年的投档规则投档。